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多因子走航监
测车购置及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不见面
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2084-1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委托，对“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购置及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2084-1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购置及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购置走航式颗粒物激光雷达、VOCs 走航监测系统、常规参数走航监测系统、气象五参数、数据采集传输系统、车辆及改装和走航服务各 1 套。
2. 预算金额：600 万元。
3. 最高限价：600 万元。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日历天。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 分包：不允许。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 3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2 楼

联系人：何通

联系电话：18595569100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沙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置走航式颗粒物激光雷达、VOCs 走航监测系统、常规参数走航监测系统、气象五参数、数据采集传输系统、车辆及改装和走航服务，对区域开展大气污染源走航监测工作，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分析、溯源和精准治理能力。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走航式颗粒物激光雷达	基本要求：运用激光作为发射器的 空间遥感技术原理，连续监测大气气溶胶的分布，分析气溶胶的组成 结构和时空演变。通过激光雷达的水平扫描可 显示出 5 公里半径范围内的污染源(本地源以及外来源)变化过程，获取颗粒物水平、时空 演变特征及扩散趋势。 (1) 激光能量：$\geq 1\text{mJ}$。 (2) 光路设计：反射式同轴或非同轴系统，避免后向散射光影响、保护探测系统。 (3) 泵浦固体激光器，单波长 532nm，能够区分球形粒子和非球形粒子。 (4) 最大探测距离：最大垂直探测高度不低于 15km；水平探测不低于 5km。 (5) 探测盲区：$\leq 30\text{m}$。 (6) 空间分辨率：3.75m~15m 之间可调 (7) 时间分辨率：1s~3600s 之间可调。 (8) 温度适应性要求：在夏天高温环境下激光雷达具有制冷技术装置。 (9) 湿度适应性要求：在高湿度条件下，系统具备去水汽干性气溶胶的反演功能。 (10) 振动性要求：为保证产品适应运输、移动或设备更换安装地点等随机振动的环境。 (11) 设备可通过设在激光雷达发射光路上的电动调整架，实现激光雷达光束的自动调整和准直。 (12) 在水平 $0^\circ \sim 360^\circ$ 扫描时，扫描角度步长为 $\leq 2^\circ$ 条件下，获得 $0^\circ \sim 360^\circ$ 的扫描监测数据的时间不超过 20min。扫描周期：在水平 $0^\circ \sim 360^\circ$	套	1	工业

		扫描一周保证至少 180 条数据，每条数据不少于 10000 个脉冲，工作周期不超过 20min。 （13）走航探测模式：以彩图的形式在地图上显示激光雷达走航探测监测结果、地名、街道名；可进行地图缩放、视角切换操作；查看位置信息，包括：经纬度、消光系数、PM2.5 浓度、PM10 浓度、中心距离、采集时间、观测角度、高度；查看激光雷达信息，包括：采集时间、采集地点、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 （14）为保证设备长期稳定性，以及能适应外部雨水、沙尘环境以具备应对平时或特殊情况下野外监测的效果。雷达整机需具备一定的防水防尘等级，防水防尘等级需达到 IP55 以上。			
2	VOCs 走航监测系统	2.1 基本功能要求 系统具备环境空气监测，污染源监测及污染物实时走航监测等功能模式。环境空气监测、污染源监测要求系统具备现场准确度和定量能力，数据准确可靠。设备分析方法应满足 VOCs 双通道走航质谱监测系统具备直接进样质谱快速分析和 GC-MS 联用双通道的要求。通过对不同区域开展网格化走航监测，可全面、快速诊断 VOCs 污染的整体分布情况，准确锁定污染区域和污染源头。 2.2 技术性能要求 2.2.1 走航质谱分析仪主机性能 1) 系统具备环境空气监测，污染源监测及污染物实时走航在线监测等功能模式。 2) 系统具备单质谱快速分析功能和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分析功能，满足现场快速监测、准确定量走航监测需求。 3) 设备分析方法满足生态环境部《2018 年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2024 号）要求规定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GC-MS）法，能对监测方案的至少 75 种因子进行准确定性、定量分析。 4) 系统内配备两台质谱仪，具有独立的质量分析器和真空系统，可通过同一软件控制，满足同时工作分析。 5) 可检测物质种类：芳香烃、烷烯烃、炔烃、卤代烃、含氧有机物、有机硫化物等大部分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	套	1	工业

	2.2.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分析模块 (1) 温度可编程的气相色谱柱，内置不超过 10 米快速色谱柱，温度设置范围：45℃至 260℃，最大升温速率 100℃/min。 (1) 进样方式：气体样品采用富集管进样和定量环进样两种模式，可通过软件控制二者选其一使用，避免手动更换。。 (2) 数据分析时间：≤6 min（以分离 39 种 T0-14 标气为标准）。 (3) 仪器具有预抽与反吹功能，以保证仪器抗污染能力及测试结果准确度。 (4) 真空系统：真空度小于 3000 μ Torr；使用非化学吸附泵保持真空状态，能适应恶劣环境下工作。 (5) 质量数范围：(10~500)amu。 (6) 质量分辨率：≤1amu。 (7) 保留时间重现性：RSD≤3%。 (8) 动态范围：6 个数量级，满足高浓度和低浓度样品分析需求；。 (9) 灵敏度：4×10⁻³mg/m³ 的甲苯标气信噪比 (S/N) ≥3。 (10) 准确度：相对偏差≤30%（以甲苯计）。 (11) 精密度：RSD≤20%（以甲苯计）。 (12) 扫描方式：全扫描（FullScan）和选择离子监控（SIM）两种方式可选。 (13) 扫描速率：≥10000 amu/s。 2.2.3 单质谱快速分析模块进样及分析方式 (1) 样品不经过前处理，直接进样质谱分析。 (2) 响应时间：≤1s。 (3) 质谱分辨率：优于 1amu。 (4) 质谱扫描速率：≥8000 amu/s。 (5) 质谱质量范围：(10~500) amu。 (6) 重复性：6 次连续测量甲苯标气，对应离子强度重复性≤10%。 (7) 扫描方式：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监控两种方式。 2.2.4 VOCs 分析专用动态校准仪 (1) 气体混合区域恒压，采用电子压力控制，控制压力范围：0~300kPa，精度小于±0.2kPa。 (2) 具有温控功能，混合区域温度可 0~50℃设置，		
--	---	--	--

		控制精度$\pm 1^{\circ}\text{C}$；质量流量传感器阀座温度可$0\sim 45^{\circ}\text{C}$温度设置，控制精度$\pm 1^{\circ}\text{C}$。 (3) 具有远程遥控或序列编辑功能；具有多点自动序列配气功能，具有单点或多点自动校准功能。 (4) 仪器支持通过内置序列设置方法实现多点自动校准功能。 (5) 稀释比率：1/10~1/5000。 (6) 具有 6 英寸以上 LCD 液晶屏显示，实时显示用户软件界面、系统设置/故障/报警信息等。 2.2.5 标气及备件 (1) 苯系物标气 1 套（环境空气适用）。 (2) 高纯氮气 1 瓶（环境空气适用）。 (3) PAMS 57 组分标气 1 套（环境空气适用）。 (4) T0-15 标气 1 套（环境空气适用）。 (5) 除烃空气 1 瓶纯度不小于 99.99%。 (6) 仪器安装调试所需要的其他辅助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件。			
3	PM2.5 分析仪	(1) 用途：测量环境空气中的 PM2.5 质量浓度。 (2) 采样方式：连续、实时采样，能够检测出空气质量的分钟变化，每小时形成合理的变化曲线。 ▲ (3) 测量方法：采用 β 射线吸收法。实时采样走纸时长可达 8 小时或者滤纸带负荷超 1500ug。 (4) 采样头：PM10 采样头和 PM2.5 切割器。 (5) 智能加热系统：配置智能加热系统 DHS，可任意设置温度控制或湿度控制动态加热模式，能有效地控制样品的温度和湿度。 (6) 干扰消除：需要考虑来自于自然界的 β 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可消除或削减外界环境的放射性干扰。 (7) 测量量程：在 $0\sim 10000\mu\text{g}/\text{m}^3$。 (8) 最小显示单位：$0.1\mu\text{g}/\text{m}^3$（1 小时数据）。 ★ (9)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pm 0.12\%$；平均流量示值误差$\leq 0.12\%$。 ★ (10) 校准膜重现性：$\pm 0.4\%$（标称值）。 (11) 采样流量：16.67 升/分钟。 ★ (12) 时钟误差：$< 0.5\text{s}$。 ★ (13) 温度示值误差：$\leq 0.7^{\circ}\text{C}$。 ★ (14) 平行性$\leq 4.5\%$。 (15) 仪器的质量浓度时间周期：60 到 3600 秒和 24 小时。	台	1	工业

		(16) 压力/温度测量：实时监测环境压力与温度，自动修正数据。 (17) 信号输出：0-1V，0-5V，0-10V 或 4-20mA，RS232/RS485, TCP/IP, 10 继电器输出。			
4	PM10 分析仪	(1) 用途：测量环境空气中的 PM10 质量浓度。 (2) 采样方式：连续、实时采样，能够检测出空气质量的分钟变化，每小时形成合理的变化曲线，每小时不小于 10 个可变数据。 ▲ (3) 测量方法：采用 β 射线吸收法。实时采样走纸时长可达 8 小时或者滤纸带负荷超 1500ug。 (4) 采样头：PM10 采样头。 (5) 智能加热系统：配置智能加热系统 DHS，可任意设置温度控制或湿度控制动态加热模式，能有效地控制样品的温度和湿度。 (6) 干扰消除：需要考虑来自于自然界的 β 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可消除或削减外界环境的放射性干扰。 (7) 测量量程：在 0-10000 $\mu\text{g}/\text{m}^3$。 (8) 最小显示单位：0.1 $\mu\text{g}/\text{m}^3$ (1 小时数据)。 ★ (9) 流量稳定性：单次测试点 $\leq 0.12\%$；24 小时平均 $\leq 0.12\%$。 ★ (10) 校准膜重现性：$\leq 0.45\%$ (标称值)。 (11) 采样流量：16.67 升/分钟。 ★ (12) 电压变化稳定性：$\pm 0.22\%$ (标称值)。 (13) 检测器源：β 射线源采用小于 100μCi 的碳-14。 ★ (14) 平行性 $\leq 2.5\%$。 (15) 仪器的质量浓度时间周期：60 到 3600 秒和 24 小时。 (16) 压力/温度测量：实时监测环境压力与温度，自动修正数据。 (17) 信号输出：0-1V，0-5V，0-10V 或 4-20mA，RS232/RS485, TCP/IP, 10 继电器输出。	台	1	工业
5	SO ₂ 分析仪	(1) 分析方法：脉冲紫外荧光法。 (2) 光源：选用脉冲紫外灯。 (3) 测量范围：0-0.5$\mu\text{mol}/\text{mol}$ 或 0.0-25.0mg/m^3 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用户自定义功能。 (4) 零点噪声：$\leq 0.1\text{nmol}/\text{mol}$。 (5) 量程噪声：$\leq 2.3\text{nmol}/\text{mol}$。	台	1	工业

		▲ (6) 最低检出限: $\leq 0.2\text{nmol/mol}$。 (7) 示值误差: $\pm 0.1\%F.S.$。 ★ (8) 20%量程精密密度: $\leq 0.55\text{nmol/mol}$, 80%量程精密密度: $\leq 1.4\text{nmol/mol}$。 ★ (9)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leq 94\text{s}/91\text{s}$。 ★ (10) 24h 零点漂移: $\pm 0.25\text{nmol/mol}$。 ★ (11) 24h 20%量程漂移: $\pm 1.6\text{nmol/mol}$。 (12) 干扰成分影响: $\leq \pm 0.1\%F.S$ (2%H_2O); $\leq \pm 0.4\%F.S$ (0.1$\mu\text{mol/mol}$%甲苯)。 ▲ (13) 长期零点漂移: $\pm 1.1\text{nmol/mol}$。 ▲ (14) 长期量程漂移: $\pm 4.1\text{nmol/mol}$。 (15) 数字输出信号: 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 不少于 1 个以太网输出接口, 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6) 运行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 (17) 高温试验的示值误差 $\pm 1.5\%FS$。			
6	N ₂ O 分析仪	(1)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 (2) 测量范围: 0-0.5$\mu\text{mol/mol}$ 或 0.0-150.0mg/m^3 更多可选量程, 具有量程自动切换, 用户自定义功能。 (3) 零点噪声: $\leq 0.1\text{nmol/mol}$。 (4) 量程噪声: $\leq 1.0\text{nmol/mol}$。 ▲ (5) 最低检出限: $\leq 0.2\text{nmol/mol}$。 (6) 示值误差: $\pm 0.1\%F.S.$。 ★ (7) 20%量程精密密度: $\leq 0.3\text{nmol/mol}$, 80%量程精密密度: $\leq 0.6\text{nmol/mol}$。 ★ (8)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leq 105\text{s}/65\text{s}$。 ★ (9) 24h 零点漂移: $\leq 0.11\text{nmol/mol}$。 ★ (10) 24h 20%量程漂移: $\pm 1.1\text{nmol/mol}$。 (11) 干扰成分影响: $\leq \pm 0.1\%F.S$ (2.5%H_2O); $\leq \pm 0.1\%F.S$ (1$\mu\text{mol/mol}$$\text{NH}_3$)。 ▲ (12) 长期零点漂移: $\pm 0.1\text{nmol/mol}$。 ▲ (13) 长期量程漂移: $\pm 3.1\text{nmol/mol}$。 (14) 数字输出信号: 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 不少于 1 个以太网输出接口, 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5) 运行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	台	1	工业

		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16）二氧化氮的转化率不小于 99.1%。			
7	O ₃ 分析仪	（1）分析方法：紫外吸收法。 （2）光池结构：双光池。 （3）测量范围：0-0.5μmol/mol 或 0.0-400.0mg/m³ 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用户自定义功能。 （4）零点噪声：≤0.2nmol/mol。 （5）量程噪声：≤2.8nmol/mol。 ▲（6）最低检出限：≤0.4nmol/mol。 （7）示值误差：±0.1%F.S.。 ▲（8）20%量程精密性：≤1.2nmol/mol，80%量程精密性：≤1.1nmol/mol。 ★（9）响应时间（上升/下降）：≤74s/46s。 （10）流量稳定性：≤±1.1%。 ★（11）24h 零点漂移：±0.8nmol/mol；。 ★（12）24h 20%量程漂移：±1.3nmol/mol。 （13）干扰成分影响：≤±0.1%F.S（2%H₂O）；≤±0.1%F.S.1umol/mol%甲苯）。 ▲（14）长期零点漂移：±1.8nmol/mol。 ▲（15）长期量程漂移：±6.1nmol/mol。 （16）数字输出信号：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不少于 1 个以太网输出接口，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7）运行方式：微处理机控制，具有参数设定，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台	1	工业
8	CO 分析仪	（1）分析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2）波长：4.6um。 （3）测量范围：0-0.5μmol/mol 或 0.0-250.0mg/m³ 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用户自定义功能。 （4）零点噪声：≤0.1umol/mol。 （5）量程噪声：≤0.1umol/mol。 ▲（6）最低检出限：≤0.2umol/mol。 （7）示值误差：≤±0.1%F.S.。 （8）20%量程精密性：≤0.1umol/mol，80%量程精密性：≤0.1umol/mol。 （9）响应时间（上升/下降）：≤60s/68s。 （10）流量稳定性：≤±1.1%。	台	1	工业

		★ (11) 24h 零点漂移: $\pm 0.12\text{nmol/mol}$; ★ (12) 24h 20%量程漂移: $\pm 0.25\text{nmol/mol}$。 ▲ (13) 干扰成分影响: $\leq \pm 0.1\%F.S$ ($2.5\%H_2O$); $\leq \pm 0.4\%F.S$ ($1000\mu\text{mol/molCO}_2$); ▲ (14) 射频电磁辐射抗干扰 $\leq \pm 0.6\%FS$。 ▲ (15) 长期零点漂移: $\pm 0.3\text{nmol/mol}$。 ▲ (16) 长期量程漂移: $\pm 1.0\text{nmol/mol}$。 ▲ (17) 气路封闭性实验: 正压实验实验 $\leq 1.3\%$, 负压实验 $\leq 0.110\text{kpa}$。 (18) 数字输出信号: 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 不少于 1 个以太网输出接口, 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19) 运行方式: 微处理机控制,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9	动态气体校准仪	(1) 具有稀释系统及多种气体标准气源入口, 动态配置多种不同浓度的标准气, 实现对气态分析仪的单点和多点校准的功能。 (2) 能接受控制指令进行自动零、跨 (单点和多点) 校准, 也能以手动方式进行校准。 (3) 具有自编程能力, 编制/存储校准程序, 并启动和控制分析仪器进行零/跨或多点校准。 (4) 流量测量准确度: $\pm 1\%$满量程。 (5) 流量测量重复性: $\pm 2\%$满量程。 (6) 流量测量线性度: $\pm 0.5\%$满量程。 (7) 标准气输入 3 个或以上, 稀释气输出 1 个。 (8) 臭氧发生器输出臭氧浓度范围 0.1ppm–6ppm, 反应时间 180s (98%)。 (9) 具有自动检漏、压力检测和报警及自动断路功能。 (10) 电源电压: $220\text{VAC} \pm 10\%/50\text{Hz}$。	台	1	工业
10	零气发生器	(1) 输出流量: $\geq 10\text{L/min}$。 (2) 输出压力: $10\text{--}30\text{PSI}$。 (3) 含去除 HC 和 CO 装置。 (4) 零气纯度: NO、NO_2、SO_2、$\text{O}_5 < 0.5\text{ppb}$, CO、$\text{HC} \leq 0.03\text{ppm}$。 (5) 电源电压: $220\text{VAC} \pm 10\%/50\text{Hz}$。	台	1	工业
11	气象五参数	11.1 设备用途 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 11.2 技术参数	台	1	工业

		原理方法：超声波、数字显示。 温度：（-40~+60）度 ， ±0.5 度。 湿度：0-100%RH±3%RH ， ±2%RH。 气压：800-1100 百帕， ±1 百帕。 风向：0-360 度， ±5 度。 风速：0-50m/s， ±1m/s。																	
12	标气、减压阀	（1）4 升混合标准气 3 套。 （2）减压阀 3 套：双级式减压结构，无死气体，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膜片与母体采用硬密封形式；安全压力为 1.5 倍的最大输出压力。	套	1	工业														
13	配套采样及辅助设备	满足本次采购的氮氧化合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PM10 、PM 2.5 分析仪等走航监测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机架等辅助设施。	套	1	工业														
14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1）设备参数<table><tr><th>技术项目</th><th>技术指标</th></tr><tr><td>CPU</td><td>CPU 酷睿双核，主频 2.0GHz 以上</td></tr><tr><td>内存</td><td>内存 4G 以上</td></tr><tr><td>硬盘</td><td>硬盘 500G/7200R 以上</td></tr><tr><td>接口及扩展模块</td><td>标准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RJ45 口两个或以上；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R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 4520）</td></tr><tr><td>机箱电源</td><td>机箱电源 19 寸 4U 工业机箱（带 PS-7271B 工业电源）</td></tr><tr><td>其他要求</td><td>其他要求 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模拟信号连接线，能满足各子站设备连接需要</td></tr></table> （2）配备 17 英寸以上液晶显示器、网络配套设备及各种线材，满足联网需求。 （3）数据采集系统主要完成空气监测因子的数据采集和预处理，上传空气数据到监控中心服务器，支持一点多传。支持设备状态上报，异常故障和紧急状态告警上报等。要求数据采集使用国家统一要求的采集软件，实现数据的准确采集传输，保证监测数据平台对接。 （5）采用看门狗技术监控系统状态，当数采仪软件死机时，自动重启数采仪软件。 （6）需支持 PM2. 5, PM10, SO2, NO, NOx, NO2, CO, O3 空气监测因子的数据采集和大气压力, 温度, 湿度,	技术项目	技术指标	CPU	CPU 酷睿双核，主频 2.0GHz 以上	内存	内存 4G 以上	硬盘	硬盘 500G/7200R 以上	接口及扩展模块	标准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RJ45 口两个或以上；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R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 4520）	机箱电源	机箱电源 19 寸 4U 工业机箱（带 PS-7271B 工业电源）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模拟信号连接线，能满足各子站设备连接需要	套	1	工业
技术项目	技术指标																		
CPU	CPU 酷睿双核，主频 2.0GHz 以上																		
内存	内存 4G 以上																		
硬盘	硬盘 500G/7200R 以上																		
接口及扩展模块	标准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RJ45 口两个或以上；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R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 4520）																		
机箱电源	机箱电源 19 寸 4U 工业机箱（带 PS-7271B 工业电源）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模拟信号连接线，能满足各子站设备连接需要																		

		风速，风向气象监测因子数据采集。 (7) 需支持数据采集时间间隔设置功能；支持未上传成功的历史数据自动定时补传功能； (8) 需支持计算机网络数据召唤，支持对第三方子站进行数据召唤。 (9) 需支持“一点多传”的功能。			
15	车辆及改装	15.1 车辆基本要求 (1) 发动机：≥2.0T。 (2) 动力类型：柴油机变速箱 6 挡 AT。 (3) 环保标准：国 VI。 (4) 长×宽×高(mm)：≥5800*1900*2550。 (5) 最高车速(km/h)：≥140 (km/h)。 (6) 轴距 (mm)：≥3500mm。 (7) 后制动器类型盘式驻车制动类型：手刹。 15.2 车辆改装 ①整车要求采用具有良好越野性能和机动性，可满足不同道路条件下紧急使用的底盘，通过集成走航式颗粒物激光雷达、VOCs 走航监测系统、常规参数走航监测系统、气象、视频等监测作业设备，可保证环境监测等部门进行现场监测、实时监测、比对监测等需要，以提高现场执法和应急处置的能力，充分体现了利用现有科技手段，加强执法、执政能力的精神，起到监测、维权、震慑、执法等多种功效。 ②整个系统的各项技术手段和功能以满足实战需要为原则，操作和维护简捷、方便、易用。 ③整个系统具备在各种情况下的高可靠和高稳定运行能力。 ④整个系统在信息、设备、车辆和人身安全上具有较高的保障。 ⑤整个系统配置合理，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和通信手段，节省投资。整个系统的各个子系统配置科学、合理，开通及运行快捷、高效。 15.2.1 主要功能要求 ①车内进行改造：配备工作台、实验椅、通风照明装置、电气供给接口、通讯接口、储物柜，可搭载设备进行现场检测。 ②需配备现场照明、应急移动照明、现场图像采集传输，方便近距离接近监测源，进行移动采样监测。 ③供电：系统配备外接电源口、蓄电池、电缆线盘	套	1	工业

	等设备，可采用外电供电、蓄电池等供电方式，确保系统在各种情况下都能正常使用，同时可以向外界提供电源输出。 ④供气：系统配备气瓶支架，满足实验用气的需要。 ⑤照明：系统配备强光灯、手持移动照明灯，方便夜间工作。 ⑥其他：系统配备警示、通风、空调、安全等装备，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提高车辆使用性能。 15.2.2 车辆底盘 主要配置需有：前后桥稳定杆、加强型减振器、电子稳定程序 ESP、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牵引力控制 ASR、刹车辅助 BAS、制动力分配 EBD、收音机、空调及暖风系统、正副驾驶座椅带安全带及头枕、座椅靠背角度可调、右侧滑动门、驾驶员安全气囊和高顶车身。 15.2.3 供电系统 ①系统需配备外接电源口、后备蓄电池组、外接电缆线盘、UPS 不间断电源等设备，系统采用外电供电、车载蓄电池供电方式，确保系统在各种情况下都能正常使用，同时可以向外界提供电源输出。配电系统设计采用市电优先的原则：在有外电的地方通过 50M 的线缆绞盘向系统供电，用于对电池充电，各种供电方式自动切换以确保系统在任何情况下的正常使用。 ②在集中控制器面板上装有电参数显示表，可检测各路输入的参数值。 ③在供电回路需装有漏电保护、过流保护等措施；以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和人员的人身安全。 在车内、外相应的地方安装有多套用电插座，大功率的用电插座直接由发电机或外电供电，均应有独立的空气开关保护。 ④配备供电防雷器、确保不出现因雷击造成设施设备损坏。 ⑤外电供电：要求在有外电的地方通过电缆线盘向系统供电，不用启动发电机，同时，外电可对蓄电池充电。系统设计上采用外电优先原则。当应急监测车停车位置 50 米内能提供 5KVA 功率电量时，把随车配置的电源线缆盘取出，一头连接取电处，另一头利用转接线插入外接市电门引入车内；在引		
--	--	--	--

	入机柜前安装零火识别器，以保证所用空开均能控制火线。可通过稳压电源为系统部分设备提供稳定可靠的电源，确保车内设备的正常使用。 ⑥需车内在适当的位置分别提供充足交流 220V 电源接口，满足不同分析仪器和检测设备的用电需求。 ⑦车内外布线电缆全部采用防火阻燃材料，耐温超过 300℃。在供电回路装有漏电保护、过流保护等措施；以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和人员的人身安全。 ⑧系统配置气瓶安装架 4 个，采用快速扎紧装置固定安装，装拆方便，满足检测用气需要。 15.2.4 照明系统 ①手持式强光应急灯 光强度高，强光射程达 150 米，有效射程 95 米，工作光连续使用时间为 6 小时。强光、工作光可任意转换，焦距可随意调节。防水性能好，能置于雨水中长时间正常工作。外形美观，重量轻，体积小，可采用手提、腰挎、帽配等携带方式，便于携带。 ②车顶照明 系统配备全方位吸顶强光照明灯，方便夜间使用。 ③工作照明 工作照明均采用 AC220V 照明灯，检修照明检修设备时，安装有检修照明。 15.2.5 辅助装备 ①车载空调：配车载空调，制冷量 3500W，制热量 2200W，利用市电或发电机 AC220V 电源工作，避免在现场工作时汽车发动机的长时间怠速发动；该车载空调能够保证车内工作环境的舒适性，以满足工作人员长时间工作的要求。 ②灭火器：预防火灾。 温湿度仪和烟感器：监视车内环境温湿度。 ③在各工作区侧壁和机柜面板配备数据口、多用电源插座，并标明其插座的容量，还需配置外接线口（AC220V 的交流电源接口，视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等）以方便使用，各种接口均达到 6 级防水标准。车内布线做到整齐、合理、安全、可靠。 ④车底部的走线槽进行密封处理，以防止车底的热气进入车内的走线槽；走线槽并留有一定的余量以便于以后进行扩展；电源线槽和各种信号线槽分开		
--	--	--	--

	布置，以避免相互干扰。 ⑤需配备完善的接地系统，车内的接地线直接接到机柜上，再接到车的大梁上，需分别配置电源地、信号地和防雷地；还需配接地线盘和接地桩，在需要的时候可以直接与大地相连。 ⑥仪器设备存储柜：根据整车内部布局空间在工作台下方尽可能设计比较大的仪器存放柜。 ⑦外部标识：独特的外部标识，有利于车辆的管理于使用（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制）。 ⑧车载摄像系统：铝制主体和防暴镜头盖，内置 26 倍变焦镜头和连续旋转云台最低照度 0.001LUX，日夜转换功能 8 个巡航和自动翻转、63 个预置位和自动扫描功能，云台水平最大转速 100/秒，支持多项协议。 15.2.6 集中控制系统 系统配备集中控制设备柜、集中控制板、主控柜等，各电气设备采用集中控制，控制面板上安装有市电供电、发电机供电、电压、电流等指示灯及仪表，方便系统的使用、维护与检修。集中控制板采用工业按键，外形美观，性能可靠。 ①内外接口：车内布置 3 个电源输出接口。车外配电板上设有单相交流电源输入插座，单相交流电源输出插座，音视频复合输入、输出接口。所有外部接口均作有详细的标识。 ②接地装置：完善的接地系统，电源地、信号地和防雷地应分别设置。各接地线径应满足相应的要求。配备两根接地桩和接地线盘，以方便工作人员在驻车时对车辆进行接地。 15.2.7 车辆改装总体布局要求 结合功能化分区的基础上应用人性化的设计理念，车内空间前后分隔为驾驶区、操作区和后备区。 ①驾驶区：在车厢前部，用于倒车后视屏、图像显示屏。 ②操作区：在驾驶区后部，与驾驶区采用半隔断。设置有操作座椅、理化实验台、设备机柜等。操作区后部安装一设备安装机柜，主要设备均集中于设备柜内和工作台上，执行全车设备控制。 ③后备区：在车厢后部，设置有发电机仓、器材架等。			
--	--	--	--	--

		④各主要设备和控制操作都集中在设备机柜，便于操作人员集中控制和观察，采用标准机柜结构，使设备的安装标准化，便于设备的安装、检修、更换。设后登顶梯和车顶工作平台，方便上下车顶维护和检修设备。 15.2.8 主要结构改造要求 ①车体 车体骨架加强采用桁架结构，将设备的重量及由振动、风压等引起的附加载荷传到车身和底盘各承力构件上，保证设备安装对车体刚度和强度的要求。加强板、加强骨架与车体蒙皮接触面弧度与车体蒙皮一致，并在接触面打胶，保证车体无异响和蒙皮不变形。 在车体与设备连接处预埋加强板，保证连接强度。对加装设备的门体增加内外连接筋，并对门框和门铰链连接部位进行加强，保证门不变形。 车顶工作平台通过专用螺栓与车体连接，可有效避免车体变形；同时使雨水直接通过原车雨槽排放，确保车顶排水通畅，并有利于采用车顶集中出线和布线，方便系统维护检修。 ②车顶工作平台 平台采用铝骨架、铝蒙皮结构，平台铝骨架使用铝型材制造。平台外蒙皮采用 2mm 厚铝板拼焊而成。平台表面铺花纹防滑铝板，重量轻、外形美观、满足使用强度要求，并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③不锈钢型材护手，不锈钢冲焊防滑踏脚，表面抛光。 ④设备机柜 工作区内应有设备安装机架。根据设备情况进行数量配置，根据功能要求进行合理布局。			
16	走航服务	(1) 提供为期 1 年的走航数据分析服务。 (2) 提供为期 1 年的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非人为故障的免费维修；仪器日常维护及保养，负责走航服务过程中的油费、车辆保养等费用。 (3) 按照采购人时间要求进行走航，出具走航报告。 (4) 驻地服务数据分析工程师 1 人，走航车运维人员 1 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年	1	工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3、4、5、6、7、8。

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序号 14（2 液晶显示器）。

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为：无。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日历天。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60%，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40%。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

验收后，提供 1 年售后和运维服务。

四、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中序号 1-序号 11），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 600 万元。最高限价 600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购置及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ZFCG-G2022084-1号 项目内容：购置走航式颗粒物激光雷达、VOCs走航监测系统、常规参数走航监测系统、气象五参数、数据采集传输系统、车辆及改装和走航服务各1套。 项目地址：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B座2楼 联系人：何通 联系电话：18595569100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沙先生 电话：0374-2968687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60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2月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3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一</u>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14（2液晶显示器）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1、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为：无 2、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
--	--

	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八、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内的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须知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

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 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

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

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5.1.2.2 技术复杂；

-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

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 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 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 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 34.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4. 1.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4. 1.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4. 1.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 1.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 1.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 1.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 1.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 35.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5.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

		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信息产品要求

1)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

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40 分 技术部分： 52 分 商务部分： 8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 (40 分)	投标价格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技术部分 (52 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32 分)	1. 所投产品每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加“★”项参数一项得 1 分，满分 22 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2. 提供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加“▲”项参数证明材料的（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或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满分 10 分。

	售后服务 (20 分)	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人员配置、设备配置等）。详细的得 4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细的得 4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安装方案、调试方案等）。详细的得 4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范围、培训时长、培训人次等）。详细的得 4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运维方案（包含实施管理、运维人员配置、应急响应、应急措施等）。详细的得 4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商务部分 (8 分)	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案例，每个案例得 1.5 分，最高 3 分。（提供合同）
	管理体系 (3 分)	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 加分（2 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0.5 分，满分 1 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0.5 分，满分 1 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 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

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B座2楼（许昌市科技广场东临）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根据招标编号为的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购置及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含补充协议）；

1.2 招标文件、变更公告、澄清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如果以上文件内容出现冲突，按照最有利于乙方的解释适用。

2、合同标的

2.1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1 辆多因子走航监测车、15 台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PID+FID)、6 台车载多气体监测设备、1 台手持式林格曼黑度仪、1 台测距仪、2 台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流量计)、2 台噪声检测仪、7 台热成像夜视仪、1

台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

2.2 合同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参数及生产厂家详见合同附件 1。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元。

3.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总价包括含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运输和运输保险、装卸和移位、人工、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试用、验收、鉴定、维修保养、土建改造、建设施工、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如实际发生本合同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等费用，均视为已经包括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A 包 40 日历天,B 包 20 日历天内交货、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2 楼（许昌市科技广场东临）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承担交付前的仓储费用并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发、送、卸货，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

4.3 交付条件：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第 2 条合同标的产品设备（设备还包括乙方免费提供的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该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产品，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为 ZFCG-G××号）、投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最优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本合同标的设备产品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能运转良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全部责任。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设备时，须提供设备的全部资料，如产品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清单、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现行完好标准、标准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规程等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乙方应对交付产品设备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上述提供的资料一并交给甲方。

4.4 乙方应保证将全部产品设备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包装，并具备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装卸等保护措施；如果由于货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每一包装件中，有详细装箱清单，并在每件包装上标有引人注目的发货标记。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运行。

4.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因货物产品缺陷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4.6 设备产品检验

4.6.1 甲方在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设备产品到达约定地点后进行检验。检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包装是否完好，是否符合本合同第2条合同标的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外观质量要求，符合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的设备及说明且提供经国家授权具有计量检定资质的第三方验收证书、验收结果文件，本合同4.3条款约定的设备产品资料、备品备件等全部资料。

4.6.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产品数量、质量、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对拒收的设备产品采取免费更换或者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也有权直接选择拒收，乙方补救措施达不到甲方要求或者甲方直接拒收，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6.3 即使开箱检验结果为合格，对于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以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乙方依然应向甲方承担因设备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7 乙方负责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且根据乙方要求对所投所有网络产品进行软件调试和设备功能的配置。乙方保证进行所有设备产品的安装整理，保证机器的上架。乙方承诺对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配件免费赠送。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以保证甲方能熟练使用。乙方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仪器中文说明书、详细的系统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手册以及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4.8 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产品的所有权等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8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5、合同标的质量及售后服务

5.1 合同标的的质量要求：合格，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最优质量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具体技术参数见附件 1。

5.2 本合同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乙方执行的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质量标准执行。

5.3 如今后国家和河南省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技术规范作调整或设备程序升级，乙方须按照最新技术规范及时提供升级服务。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保证按一个整体工程负责，保持整个项目的性能和功能一致、兼容。乙方对整个项目的性能和材质负责，而不是只对个产品和个别功能负责。在整个项目工程调测和试运行期间，如发现由于乙方设计或配置不合理、缺少功能或设备(包括部件)、设备性能不稳定，而造成整个产品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规范等要求的，乙

方对此负完全责任。

5.5 售后服务

5.5.1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双方代表在验收文件签字之日起1年。在免费质保期内设备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乙方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每季度对设备产品进行1次系统巡检和必要的测试，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乙方免费对设备产品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5.5.2 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全年无休7×24小时实时技术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出现无法当场解决的故障时，乙方有义务将免费向甲方提供同型号产品或不低于所供产品技术指标的备品备件服务。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做出响应、或者未完全解决故障或者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果更换仪器设备或部件，更换的设备或关键部件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5.5.3 乙方承诺在免费维保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将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正品产品。

6、验收

6.1 本项目质量要求最低标准为合格，争取优质，仪器设备产品质量不得低于国家现行制造、安装验收标准，乙方保证安装质量一次性通过检测验收合格。

6.2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在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依本合同第2条、第4条、第5条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配件等进行验收，同时对技术部分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和检查，保证所有硬件设备在本行特浓所约定的地点和环境，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在完成系统联调工作后，乙方将配合甲方进行现场验收测试，对设备技术指标和系统总体性能进行验

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甲方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一旦本项目设备仪器等存在技术、服务、安全标准、施工等质量问题,乙方可得以免除责任,乙方依然需要向甲方承担维修、更换、违约赔偿等法律责任。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7、合同款项的支付

7.1 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60%;经甲方对全部设备产品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7.2 乙方投标报价时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各种税金和规费,甲方在每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合规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8、履约保证金

☒无。☐有。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之日止。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10.2 如甲方逾期付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逾期之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未付款利息直至甲方付清拖欠货款时止。

10.3 乙方不得私自分包本项目,若乙方私自分包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该分包项目不予计量、甲方不支付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单

方面解除全部合同，因此而产生逾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乙方承担。

10.4 乙方违反 4.1 条款逾期交付产品设备货物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全部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但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 如果乙方交付的和安装的本项目产品、设备等违反招标文件或合同第 2 条款、第 4 条款（第 4.1 条款除外）、第 5 条（第 5.9 条除外）、第 6 条款、第 11 条款下任一项约定内容，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含间接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从待付款项里予以直接扣除。

10.6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5.9 条款任一项内容，未能恰当履行修复、质量承诺、服务承诺、保修责任的，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进行一次补救措施，如果乙方怠于补救、或者无法补救或者补救达不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选择自行补救或者第三方进行补救，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含间接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每次向甲方额外支付修复、维修费用 30%的违约金，上述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款项里直接扣除。

10.7 因乙方的违约致使本合同甲方根本目的或者阶段性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2 日内停止相关工作，并在 15 日内与甲方完成有关现场工作和相关资料的交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停止相关工作并进行交接的，每日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10.8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0.9 如果乙方承担本合同 10 条款项下任一条款内容或者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合同价款，同时可以直接在待支付的本合同价款里提前予以扣除损失。

10.10 甲乙双方均不需要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1 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利或者向另一方进行书面通知时，采用邮政特快专递（ems）向本合同首部书写的地址邮寄合同解除通知书或者其他书面通知书的方式，自解除通知书或者其他书面通知书从一方发出之日起（以邮政凭条为准）三日后合同解除或者视为书面通知已经送达到另一方。

11、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3 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对于交付给甲方的合同标的仪器设备产品硬件、软件、软件升级、维护等获取的数据、信息，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得披露。相关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乙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一切人员。

11.4 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保密；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1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仪器设备获取的信息、数据等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解决：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 10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3 份，送市财政局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

住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汇处创业

住所：

服务中心 B 座 2 楼（许昌市科技广场东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2 楼（许昌市科技广场东临）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3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届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

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